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经董事长林宜潘先生提名，拟选举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2019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